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春市宽城区群众信访举报办结案件中“阶段性办结”转“办结”案件公开情况一览表（1-33批）												
序号	批次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最新办理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1	16	1804	D2JL202109100020	北亚泰大街兴业监狱对面的绿化带上已建成许多厂房用于出租做仓库、养殖鸡、狗等，破坏了原有的绿化带。	宽城区	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1日，宽城区团山街道办事处到北亚泰大街兴业监狱对面实地踏查，该处确实有一些临时建筑，院内存在散养鸡鸭现象。经过调查了解，该处土地为铁路用地，京哈铁路线拆除后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铁路土地管理分局与三名租户签定场地使用合同用于仓储用地，每年定期交纳租金，三家土地租用协议日期为李某惠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9日、李某华、张某某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这些库房建设时周边没有绿化。经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确认该地块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及道路用地，此处厂房未在规自部门办理规划和用地许可手续。 因此，举报问题“北亚泰大街兴业监狱对面的绿化带上已建成许多厂房用于出租做仓库、养殖鸡、狗等，破坏了原有的绿化带。”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一、2021年8月12日，宽城区人民政府已经向沈阳铁路铁路管理局长春分局过函，要求在三名租户与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铁路土地管理分局租用土地合同到期后，不要再与其续签土地出租协议。 二、宽城区政府依法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拆除。 三、由团山街道办事处和行政执法局对三户承租户进行规劝，对院内散养鸡鸭等现象进行立即清理及规范，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	宽城区团山街道办事处已依法对违章建筑予以强制拆除，目前已拆除完毕。	办结	无
2	11	1116	D2JL202109050049	一是北环城路与首山路交汇北郊污水处理厂，常年违规排放有毒臭气，异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身体健康； 二是恒大江湾北侧伊通河段排污口，未经净化处理的废水直接排入伊通河内造成河流污染，排污口附近异味严重。多次向当地政府投诉至今未果。	宽城区	水、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批省内编号11号、第2批省内编号123、125号、第3批省内编号278号、第9批省内编号901、928号、第10批1012号案件重复。 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北郊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检查，该厂正常运行，日处理水量约78万吨，污水处理设施及现有除臭设施正常运行，出水在线数据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检查人员核查该厂废气自行监测情况，2021年该厂共对厂界废气组织9次监测，其中督察组进驻后5次，全部监测结果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监测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7月14日对北郊污水处理厂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达标，7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再次接到“小区能闻到北郊污水处理厂臭味，影响恒大江湾居民生活”信访件后，对北郊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共在北郊污水处理厂厂界设置5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两小时监测一次，共监测4次。其中4个点位监测结果达标，1个点位超标。设置在该厂二期大门和小南明沟旁的监测点位硫化氢浓度分别为0.095毫克每立方米、0.114毫克每立方米、0.081毫克每立方米和0.060毫克每立方米，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该点位废气浓度超标是由北郊污水处理厂和小南明沟共同造成。因此，举报“北环城路与首山路交汇北郊污水处理厂，常年违规排放有毒臭气，异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身体健康”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长春市建委会同长春市水务集团排水公司共同到现场核查，该排污口位于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东侧、北环城路恒大江湾北侧、伊通河西岸，是北郊污水处理厂前端管线合流制既有溢流口，雨季降雨期间视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及保证城区防汛安全，适时开启闸门，存在污水溢流至伊通河并伴随着异味的现象。 今年入汛以来长春市降雨量较常年偏大，北郊污水处理厂降雨期间超负荷运转，污水干管水位持续升高，为消除城市内涝安全隐患，降雨期间确实存在多次开启闸门泄洪，排入伊通河的情况。因此，举报“恒大江湾北侧伊通河段排污口，未经净化处理的废水直接排入伊通河内造成河流污染，排污口附近异味严重”问题属实。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 北郊污水处理厂及小南明沟已开展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北郊污水处理厂经与宽城区沟通，对小南明沟内的杂草及垃圾进行清理，已清理完成；二是加大除臭喷雾强度，安排专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喷雾频次有原来的每天两次变为三次，药剂浓度由原来的0.15%变为0.2%，同时在六处异味敏感点新安装了固定式植物除臭液喷洒设备，提高除臭效率；三是在初沉池安装金属支架，用苫布对初沉池实施全覆盖，苫盖面积为10575平方米；四是长春市水务集团排水公司正在抓紧制定新型除臭建设方案，进一步完善北郊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计划于2022年9月底前完成新型除臭系统建设，届时臭味扰民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五是小南明沟的责任单位宽城区住建局已向区政府申请专项资金，对小南明沟定期维护，清除淤泥，降低异味影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8月27日至31日，在3:00-5:00、9:00-11:00、15:00-17:00、21:00-23:00的4个时段组织对北郊污水处理厂厂界（包括前期超标点位）开展连续监测，所有监测点位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废气排放标准（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16毫克每立方米，限值为0.06毫克每立方米，氨最大浓度为0.013毫克每立方米，限值为1.5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最大浓度为<10，限值为20），已不存在硫化氢超标情况。 第二个问题： 一是长春市建委负责对北郊污水处理厂汇水区范围内市属市政排水管线进行排查、沿线各区负责对所属市政、小区及企事业单位排水管线进行排查，根据排查结果年底前制定雨污分流改造方案，逐年实施。二是长春新区正在加快建设北郊污水处理厂6万吨调蓄池，计划2021年底前完成调蓄池主体及配套设施建设，力争2022年汛期投入使用。三是长春市水务集团正在实施北郊污水处理厂35万吨三期扩建工程。预计2021年底前完成60%土建工程，2022年12月通水调试，届时该溢流口的溢流污染在非极端降雨情况下将基本解决。	1.排水公司已于2022年9月底完成北郊污水处理厂新型除臭系统建设； 2.北郊污水处理厂6万吨调蓄池已建设完成； 3.北郊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已完成。	办结	无
3	11	1121	D2JL202109050048	一是河东西路恒大江湾15栋楼后污水处理厂污水直排入伊通河内造成河流污染； 二是污水处理厂异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宽城区	水、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批省内编号11号、第2批省内编号123、125号、第3批省内编号278号、第9批省内编号901、928号、第10批1012号案件重复。 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北郊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检查，该厂正常运行，日处理水量约78万吨，污水处理设施及现有除臭设施正常运行，出水在线数据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该厂出水COD、氨氮、总磷、总氮、PH和瞬时流量实行24小时在线监控，监控数据实时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时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调阅该厂2021年进水手工检测记录，进水平均浓度为COD235毫克每升，氨氮19.19毫克每升，总磷2.71毫克每升，总氮26.93毫克每升。2021年出水在线历史数据，出水日均值浓度COD 18.75毫克每升，氨氮0.41毫克每升，总磷0.18毫克每升，总氮7.49毫克每升，出水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同时，2021年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厂废水监督性监测结果均达标。 经调查，群众所反映的排污口非北郊污水处理厂污水直排，为长春市建委负责的雨季溢流口。该排污口位于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东侧、北环城路恒大江湾北侧、伊通河西岸，是北郊污水处理厂前端管线合流制既有溢流口，雨季降雨期间视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及保证城区防汛安全，适时开启闸门，存在污水溢流至伊通河并伴随着异味的现象。 今年入汛以来我市降雨量较常年偏大，北郊污水处理厂降雨期间超负荷运转，污水干管水位持续升高，为消除城市内涝安全隐患，降雨期间确实存在多次开启闸门泄洪，排入伊通河的情况。 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4日，检查人员核查北郊污水处理厂废气自行监测情况，2021年该厂共对厂界废气组织9次监测，其中督察组进驻后5次，全部监测结果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监测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7月14日对北郊污水处理厂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达标，7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再次接到“小区能闻到北郊污水处理厂臭味，影响恒大江湾居民生活”信访件后，对北郊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共在北郊污水处理厂厂界设置5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两小时监测一次，共监测4次。其中4个点位监测结果达标，1个点位超标。设置在该厂二期大门和小南明沟旁的监测点位硫化氢浓度分别为0.095毫克每立方米、0.114毫克/立方米、0.081毫克每立方米和0.060毫克每立方米，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该点位废气浓度超标是由北郊污水处理厂和小南明沟共同造成。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 一是长春市建委负责对北郊污水处理厂汇水区范围内市属市政排水管线进行排查、沿线各区负责对所属市政、小区及企事业单位排水管线进行排查，根据排查结果年底前制定雨污分流改造方案，逐年实施。二是长春新区正在加快建设北郊污水处理厂6万吨调蓄池，计划2021年底前完成调蓄池主体及配套设施建设，力争2022年汛期投入使用。三是市水务集团正在实施北郊污水处理厂35万吨三期扩建工程。预计2021年底前完成60%土建工程，2022年12月通水调试，届时该溢流口的溢流污染在非极端降雨情况下将基本解决。 第二个问题： 北郊污水处理厂及小南明沟已开展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北郊污水处理厂经与宽城区沟通，对小南明沟内的杂草及垃圾进行清理，已清理完成；二是加大除臭喷雾强度，安排专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喷雾频次有原来的每天两次变为三次，药剂浓度由原来的0.15%变为0.2%，同时在六处异味敏感点新安装了固定式植物除臭液喷洒设备，提高除臭效率；三是在初沉池安装金属支架，用苫布对初沉池实施全覆盖，苫盖面积为10575平方米；。四是长春市水务集团排水公司正在抓紧制定新型除臭建设方案，进一步完善北郊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计划于2022年9月底前完成新型除臭系统建设，届时臭味扰民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五是小南明沟的责任单位宽城区住建局已向区政府申请专项资金，对小南明沟定期维护，清除淤泥，降低异味影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8月27日至31日，在3:00-5:00、9:00-11:00、15:00-17:00、21:00-23:00的4个时段组织对北郊污水处理厂厂界（包括前期超标点位）开展连续监测，所有监测点位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废气排放标准（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16毫克每立方米，限值为0.06毫克每立方米，氨最大浓度为0.013毫克每立方米，限值为1.5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最大浓度为<10，限值为20），已不存在硫化氢超标情况。	1.排水公司已于2022年9月底完成北郊污水处理厂新型除臭系统建设； 2.北郊污水处理厂6万吨调蓄池已建设完成； 3.北郊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已完成。	办结	无
4	11	1182	X2JL202109050018	举报人反映：一是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与鑫祥生物发电厂排放具有刺激性气味的恶臭气体，污染大气环境，严重影响周边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二是北郊污水处理厂厂界到恒大江湾小区边界防护距离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举报人诉求相关部门彻底解决问题。	宽城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批省内编号11号、第2批省内编号123、125号、第3批省内编号278号、第9批省内编号901、928号、第10批1012号案件重复。 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经实地踏查，位于宽城区恒大江湾小区北侧北郊污水处理厂、鑫祥责任有限公司、小南明沟等异味源，存在异味影响叠加问题。 2021年9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北郊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检查，该厂正常运行，日处理水量约78万吨，污水处理设施及现有除臭设施正常运行，出水在线数据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检查人员核查该厂废气自行监测情况，2021年该厂共对厂界废气组织9次监测，其中督察组进驻后5次，全部监测结果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监测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7月14日对北郊污水处理厂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达标，7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再次接到“小区能闻到北郊污水处理厂臭味，影响恒大江湾居民生活”信访件后，对北郊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共在北郊污水处理厂厂界设置5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两小时监测一次，共监测4次。其中4个点位监测结果达标，1个点位超标。设置在该厂二期大门和小南明沟旁的监测点位硫化氢浓度分别为0.095毫克每立方米、0.114毫克每立方米、0.081毫克每立方米和0.060毫克每立方米，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该点位废气浓度超标是由北郊污水处理厂和小南明沟共同造成。 鑫祥有限责任公司垃圾焚烧处理量为2350吨/天，烟气处理采用SNCR脱销+半干法烟气脱硫+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的方法，有效的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指标全部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该公司4台锅炉全部安装烟气在线设备，烟气污染物实时上传国家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端），上传数据全部达标。2021年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7月14日、8月9日对该厂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就环境保护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导则体系，污水处理厂厂界与小区边界之间没有距离限制要求。 根据吉林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与吉林省石油化工业设计研究院在2006年3月编写的《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及污水再生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为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康及减少环境污染引起的上访，建议规划部门、环保部门，在项目二级处理构筑物300米范围内，不宜再批准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2021年9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联系宽城区规自局、北郊污水处理厂，组织市国土测绘院（规自局委托）、吉林省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郊污水厂委托）两家专业勘测机构，对北郊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构筑物和恒大江湾小区住宅之间的距离进行实地测量，二级处理构筑物与小区住宅之间的测量结果均大于300米，最近距离为300.19米，市国土测绘院出具了《北郊污水处理厂与恒大江湾建筑红线距离测绘报告书》。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 北郊污水处理厂及小南明沟已开展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北郊污水处理厂经与宽城区沟通，对小南明沟内的杂草及垃圾进行清理，已清理完成；二是加大除臭喷雾强度，安排专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喷雾频次有原来的每天两次变为三次，药剂浓度由原来的0.15%变为0.2%，同时在六处异味敏感点新安装了固定式植物除臭液喷洒设备，提高除臭效率；三是在初沉池安装金属支架，用苫布对初沉池实施全覆盖，苫盖面积为10575平方米；四是小南明沟的责任单位宽城区住建局已向区政府申请专项资金，对小南明沟定期维护，清除淤泥，降低异味影响。 长春市水务集团排水公司正在抓紧制定新型除臭建设方案，进一步完善北郊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计划于2022年9月底前完成新型除臭系统建设，届时臭味扰民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六是小南明沟的责任单位宽城区住建局已向区政府申请专项资金，对小南明沟定期维护，清除淤泥，降低异味影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8月27日至31日，在3:00-5:00、9:00-11:00、15:00-17:00、21:00-23:00的4个时段组织对北郊污水处理厂厂界（包括前期超标点位）开展连续监测，所有监测点位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废气排放标准（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16毫克每立方米，限值为0.06毫克每立方米，氨最大浓度为0.013毫克每立方米，限值为1.5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最大浓度为<10，限值为20），现已不存在硫化氢超标情况。 鑫祥有限责任公司又增加以下除臭措施：一是已安装垃圾车喷淋清洗设备，对离厂的垃圾车进行喷淋清洗，减少垃圾车异味的携带。二是起增加植物液除臭设备的喷淋频次，由间隔5分钟喷淋一次调整为间隔2分钟喷淋一次，降低臭味浓度。三是增加厂界臭气的自行监测频次，由排污许可证要求的1次/季度增加为1月/次，强化对废气的监督管理。 9月2日至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对鑫祥责任有限公司进行连续5天的废气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17毫克每立方米，限值为0.06，氨最大浓度为0.212毫克每立方米，限值为1.5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最大浓度为<10，限值为20）。 第二个问题： 反映问题不属实，无处理和整改情况。	1.鑫祥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9月2日至6日期间，在每日3:00-5:00、9:00-11:00、15:00-17:00、21:00-23:00四个时段组织对鑫祥有限责任公司厂界5个监测点位开展连续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17毫克每立方米，限值为0.06，氨最大浓度为0.212毫克每立方米，限值为1.5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最大浓度为<10，限值为20）。 鑫祥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又增加以下除臭措施：一是安装垃圾车喷淋清洗设备，对离厂的垃圾车进行喷淋清洗，减少垃圾车异味的携带。二是增加植物液除臭设备的喷淋频次，由间隔5分钟喷淋一次调整为间隔2分钟喷淋一次，降低臭味浓度。三是增加厂界臭气的自行监测频次，由排污许可证要求的1次/季度增加为1次/月，强化对废气的监督管理。 2.排水公司已于2022年9月底完成北郊污水处理厂新型除臭系统建设；北郊污水处理厂6万吨调蓄池已建设完成；北郊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已完成。	办结	无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春市宽城区群众信访举报办案件中“阶段性办结”转“办结”案件公开情况一览表（1-33批）											
序批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最新办理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513	1327	X2JL202109070058	长春市宽城区恒大江湾小区附近不足300米处的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无组织排放废气及靠近小区的排放口排出的污水均散发着恶臭气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经市环保局检测该恶臭气味结果显示硫化氢项目超标，但问题一直没得到解决。	宽城区	水、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批省内编号11号，第2批省内编号123、125号，第3批省内编号278号，第9批省内编号901、928号，第10批1012号，第11批1116、1121、1182号案件重复。 宽城区恒大江湾小区北侧存在北郊污水处理厂、鑫祥责任有限公司、小南明沟、北郊污水处理厂东侧溢流口等多处异味源，存在异味影响叠加问题。 2021年7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对北郊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共设置5个监测点位，每个监测点位2小时监测1次，共监测4次。监测结果显示，5个点位中的4个点位监测结果达标，1个点位超标，该点位位于北郊污水处理厂二期大门及小南明沟旁。超标点位4次硫化氢浓度监测数值分别为0.095毫克每立方米、0.114 毫克每立方米、0.081 毫克每立方米和0.060 毫克每立方米，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要求（硫化氢限值为0.06毫克每立方米）。 经现场核查，7月29日监测的超标点位设置在北郊污水处理厂二期大门外1米，该点位东侧约50米是北郊污水处理厂生物池和污泥车间，南侧约5米是小南明沟。北郊污水处理厂生物池和污泥车间是异味产生源，小南明沟内因有淤泥也产生异味。 北郊污水处理厂已开展如下整改工作：一是对小南明沟内的杂草及垃圾进行清理，已清理完成；二是加大除臭喷雾强度，安排专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喷雾频次由原来的每天2次变为3次，药剂浓度由原来的0.15%变为0.2%，同时在六处异味敏感点新安装了固定式植物除臭液喷洒设备，提高除臭效率；三是在初沉池安装金属支架，用苫布对初沉池实施全覆盖，苫盖面积为10575m2。 小南明沟的责任单位宽城区住建局已向区政府申请专项资金，对小南明沟开展定期维护。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北郊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检查，该厂正常运行，日处理水量约78万吨，污水处理设施及现有除臭设施正常运行，出水在线数据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执法人员核查该厂废气自行监测情况，2021年该厂共对厂界废气组织9次监测，其中督察组进驻后5次，全部监测结果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监测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群众提到的“靠近小区的排放口”是北郊污水处理厂前端管线合流制既有溢流口，该排污口位于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东侧、北环城路恒大江湾北侧、伊通河西岸。雨季降雨期间视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 保证城区防汛安全，适时开启闸门，存在污水溢流至伊通河并伴随着异味的现象。	基本属实	一、北郊污水处理厂和小南明沟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8月27日至31日，在3:00-5:00、9:00-11:00、15:00-17:00、21:00-23:00的4个时段组织对北郊污水处理厂厂界（包括前期超标点位）开展连续监测，所有监测点位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废气排放标准（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16毫克每立方米，限值为0.06毫克每立方米，氨最大浓度为0.013毫克每立方米，限值为1.5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最大浓度为<10，限值为20）。 长春市水务集团排水公司目前正在抓紧制定新型除臭建设方案，进一步完善北郊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2022年9月底前完成新型除臭系统建设，届时臭味扰民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小南明沟的责任主体宽城区住建局已协调北郊污水处理厂，对小南明沟进行定期维护，清理河道垃圾，确保小南明沟长治久清。 二、鑫祥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9月2日至6日期间，在每日3:00-5:00、9:00-11:00、15:00-17:00、21:00-23:00四个时段组织对鑫祥有限责任公司厂界5个监测点位开展连续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17毫克每立方米，限值为0.06，氨最大浓度为0.212毫克每立方米，限值为1.5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最大浓度为<10，限值为20）。 鑫祥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又增加以下除臭措施：一是安装垃圾车喷淋清洗设备，对离厂的垃圾车进行喷淋清洗，减少垃圾车异味的携带。二是增加植物液除臭设备的喷淋频次，由间隔5分钟喷淋一次调整为间隔2分钟喷淋一次，降低臭味浓度。三是增加厂界臭气的自行监测频次，由排污许可证要求的1次/季度增加为1次/月，强化对废气的监督管理。 三、溢流口 市建委组织水务集团、长春新区共同到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排污口为溢流口，今年入汛以来我市降雨量较常年偏大，北郊污水处理厂降雨期间超负荷运转，污水主干水位持续升高，为消除城市内涝安全隐患，降雨期间确实存在多次开启闸门泄洪，污水排入伊通河并有无异味。 为进一步消减雨季溢流的情况，相关部门已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市建委负责对北郊污水处理厂汇水区范围内属市政排水管线进行排查，沿线各区负责对所辖市政、小区及企事业单位排水管线进行排查，根据排查结果于年底前制定新一轮雨污分流改造方案，并尽快推动实施。二是长春新区正在加快北郊污水处理厂6万吨调蓄池项目的建设，2021年底前完成调蓄池主体及配套设施建设，2022年汛期前投入使用。三是市水务集团正在实施北郊污水处理厂35万吨三期扩建工程，2021年底前完成60%土建工程建设，2022年12月通水调试，届时非极端降雨情况下该溢流口的溢流污染将基本解决。	1.排水公司已于2022年9月底完成北郊污水处理厂厂界5个监测点位开展连续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17毫克每立方米，限值为0.06，氨最大浓度为0.212毫克每立方米，限值为1.5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最大浓度为<10，限值为20）。 2.北郊污水处理厂6万吨调蓄池已建设完成； 3.北郊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已完成。	办结	无
614	1475	X2JL202109080049	长春市宽城区北环城路与首山路交汇北郊污水处理厂存在如下问题：一是该厂在靠近恒大江湾伊通河处除正常排污口外，隐藏排污口不时向伊通河里偷排大量未经处理过的污水，水体发黑发臭，尤其从2021年起偷排频率不断增加，该排污口水面冬季不结冰，颜色明显，产生恶臭气味。二是周边小区居民经常能闻到该厂产生的恶臭气体，2021年7月29日市环保局委托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污水厂开展了现场监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厂厂界西侧外1m处监测4次结果均超标，举报人认为有关部门对该气味问题认定为污水厂和小南明渠共同造成的理由不充分。三是该厂厂界距周边小区最近距离174米，卫生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举报人诉求：一是要求污水处理厂达到监测工况即70%负荷以上开展监测；二是要求生态环境部门与举报人同时确认两家监测公司取平行样监测；三是明确投诉人小区与处理厂厂界准确距离；四是公开一期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及排污许可证。	宽城区	水、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批省内编号11号，第2批省内编号123、125号，第3批省内编号278号，第9批省内编号901、928号，第10批1012号，第11批1116、1121、1182号，第13批1327号案件重复。 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长春市建委组织水务集团、长春新区共同到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隐藏排污口为溢流口，今年入汛以来我市降雨量较常年偏大，北郊污水处理厂降雨期间超负荷运转，污水主干水位持续升高，为消除城市内涝安全隐患，降雨期间确实存在多次开启闸门泄洪，污水排入伊通河并有无异味。 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7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对北郊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共设置5个监测点位，每个监测点位2小时监测1次，共监测4次。监测结果显示，5个点位中的4个点位监测结果达标，1个点位超标，该点位位于北郊污水处理厂二期大门及小南明沟旁。超标点位4次硫化氢浓度监测数值分别为0.095毫克每立方米、0.114 毫克每立方米、0.081 毫克每立方米和0.060 毫克每立方米，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要求（硫化氢限值为0.06毫克每立方米）。 第三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15年5月，长春济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提交《长春恒大江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书居民可登录长春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chun.gov.cn/），申请信息公开。报告中明确，“恒大江湾项目位于北郊污水处理厂南侧，其北侧住宅建筑红线（北侧建筑红线自北侧用地界线后退52米，留作项目附属建筑用地）距离北郊污水处理厂污水二级处理构筑物应满足3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即恒大江湾小区住宅楼的边界与北郊污水处理厂污水二级处理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应大于300米防护距离要求，附属建筑（车库、泵房等构筑物）不受防护距离限制。 2021年9月4日，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宽城区规自局、北郊污水处理厂、市国土测绘院，对北郊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构筑物和恒大江湾小区住宅之间的距离进行实地测量，测量结果显示：二级处理构筑物外墙与恒大江湾小区北侧住宅楼边界之间的最近距离为300.19米，符合“北侧住宅建筑红线距离北郊污水处理厂污水二级处理构筑物应满足3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 一是市建委负责对北郊污水处理厂汇水区范围内属市政排水管线进行排查，沿线各区负责对所辖市政、小区及企事业单位排水管线进行排查，根据排查结果于年底前制定新一轮雨污分流改造方案，并尽快推动实施。二是长春新区正在加快北郊污水处理厂6万吨调蓄池项目的建设，2021年底前完成调蓄池主体及配套设施建设，2022年汛期前投入使用。三是市水务集团正在实施北郊污水处理厂35万吨三期扩建工程，2021年底前完成60%土建工程建设，2022年12月通水调试，届时非极端降雨情况下该溢流口的溢流污染将基本解决。 第二个问题： 经现场核查，7月29日监测的超标点位设置在北郊污水处理厂二期大门外1米，该点位东侧约50米是北郊污水处理厂生物池和污泥车间，南侧约5米是小南明沟。北郊污水处理厂生物池和污泥车间是异味产生源，小南明沟内因有淤泥也产生异味。 北郊污水处理厂、宽城区住建局已开展整改工作：一是加大除臭喷雾强度，安排专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喷雾频次由原来的每天两次变为三次，药剂浓度由原来的0.15%变为0.2%，同时在六处异味敏感点新安装了固定式植物除臭液喷洒设备，提高除臭效率；二是在初沉池安装金属支架，用苫布对初沉池实施全覆盖，苫盖面积为10575平方米；三是宽城区住建局对小南明沟内的杂草、垃圾和污泥进行清理，已清理完成；小南明沟的责任单位宽城区住建局已向区政府申请专项资金，对小南明沟定期维护。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8月27日至31日期间，在3:00-5:00、9:00-11:00、15:00-17:00、21:00-23:00的4个时段组织对北郊污水处理厂厂界（包括前期超标点位）开展连续监测，所有监测点位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废气排放标准（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16毫克每立方米，限值为0.06毫克每立方米，氨最大浓度为0.013毫克每立方米，限值为1.5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最大浓度为<10，限值为20）。 为进一步解决异味扰民问题，长春市水务集团排水公司正在抓紧制定新型除臭建设方案，进一步完善北郊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于2022年9月底前完成新型除臭系统建设，届时臭味扰民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小南明沟的责任主体宽城区住建局已协调北郊污水处理厂，联合属地街道办事处对小南明沟进行定期维护，清理河道垃圾，确保小南明沟长治久清。 针对举报人诉求答复如下：一是北郊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78万吨/天，2021年日均处理污水量为72.1万吨，运行负荷为92.4 %。2021年最低运行负荷出现在2月，当月日均污水处理量为64.2万吨/天，运行负荷为82.3%，7月至今，污水日均处理量78.039万吨/日，运行负荷达100%，目前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满足投诉人提出工况负荷在70%以上监测的要求。 二是市生态环境局同意投诉人要求的共同确认两家检测公司平行采样要求，并已告知小区居民代表艾先生和董先生，只要是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均可按照居民要求共同开展监测。 三是投诉人提出的“明确投诉人小区与处理厂厂界准确距离”的诉求，应为明确卫生防护距离的诉求。经实地测量，二级处理构筑物外墙与恒大江湾小区北侧住宅楼边界之间的最近距离为300.19米，符合“北侧住宅建筑红线距离北郊污水处理厂污水二级处理构筑物应满足3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是北郊污水处理厂相关工程的环评文件全本在审批过程中已经进行了主动公开，投诉人可以登陆长春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hjj.changchun.gov.cn/ztl/zxspxxgkzl/）进行查询。也可按照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登录长春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chun.gov.cn/），申请信息公开。 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号为912201011240334612002R，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	1.排水公司已于2022年9月底完成北郊污水处理厂厂界5个监测点位开展连续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16毫克每立方米，限值为0.06毫克每立方米，氨最大浓度为0.013毫克每立方米，限值为1.5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最大浓度为<10，限值为20）。 2.北郊污水处理厂6万吨调蓄池已建设完成； 3.北郊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已完成。	办结	无